附件1：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一）劳务班组库满分100分** | | |  |
| **评分项** | **评分标准** | **备注** | **入库名额** |
| 1. 基础分50分 | **1.企业：**申请企业必须是**注册地在连城县**依法设立的法人企业，具备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具有劳务分包相应营业范围，具备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施工劳务不分等级”等相关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连城县设有固定办公场所和相应专职技术人员、办公设备，信誉良好，近一年财务状况良好，企业近三年内无不良记录，近三年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起三人及以上人员上访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人代表、董事长、总经理）未纳入不守信名单且不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2.业绩**：近三年内参加过连城县工程造价100万元以上的质量合格工程项目中劳务作业工作。  **3.班组负责人**：班组负责人需有相关工作经验，并具备一定的作业组织能力，班组负责人应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近一年财务状况良好，未纳入不守信名单且不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 须提供：1.注册地在连城县且具有劳务分包相应营业范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施工劳务不分等级”等相关证书；  3.安全生产许可证；  4.提供连城县设有固定办公场所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及办公场所照片；  5.申请人财务状况；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征信证明；  7.班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征信证明、资格证书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  8.企业业绩证明材料。 | **1-3名** |
| 2、业绩个数分3-15分 | **企业业绩**每增加一个业绩加3分，15分封顶 | 须提供：近**三年内连城县**承接的工程造价大于等于100万的工程项目中劳务作业业绩合同。 |  |
| 3、业绩规模分4-20分 | 企业业绩规模分（按申报最大项目计分）：  业绩规模在大于100万元小于等于400万元的加4分；  大于400万元小于等于1000万元的加8分；  大于1000万元小于等于3000万元的加12分；  大于3000万元小于等于5000万元的加16分；  大于5000万元的加20分。 | 每个业绩应附以下材料：   1.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若有）； 2. 施工许可证复印件（若有）； 3. 施工总承包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 4. 申请单位与项目承建单位的合同或协议书（业绩材料）； 5. 项目在建或已完工的证明材料； 6. 申请人项目的获奖证书或证明文件； 7. 能体现业绩规模的其他资料。 |  |
| 1. 优质工程分15分 | 项目业绩为优质工程的加15分。 | 须提供：项目的获奖证书或证明文件。 |  |
| **（二）专业班组库-钢筋班组类满分105分** | | |  |
| **评分项** | **评分标准** | **备注** | **入库名额** |
| 1. 基础分   50分 | 1.企业：申请企业必须是依法设立的法人企业，具备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需有符合相应专业的经营范围或资质，并在连城县设有固定办公场所和相应专职技术人员、办公设备，还应具有国家规定的企业相应专业承包资质证书，该专业无要求专业承包资质的则需具备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施工劳务不分等级”等相关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书，信誉良好，近一年财务状况良好，企业近三年内无不良记录，近三年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起三人及以上人员上访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人代表、董事长、总经理）未纳入不守信名单且不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2.班组负责人：需有相应专业的施工经验并具备一定的作业组织能力，并提供发布公告之日前5年内在**连城县完成过并工程质量合格的工程造价1000万元以上的建筑工程项目中的钢筋制作安装部分业绩**。班组负责人应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近一年财务状况良好，未纳入不守信名单且不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3.材料堆放场所证明。 | 须提供：   1. 符合相应专业的经营范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消防班组类须同时具有经营范围和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2. 提供连城县设有固定办公场所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及办公场所照片； 3.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等相关证书； 4. 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5. 申请人财务状况；   6.班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征信证明、资格证书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  8.班组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  9.提供钢筋材料堆放场所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及现场照片。 | **1-13名** |
| 2、业绩个数分3-15分 | **班组负责人业绩**个数分每增加一个业绩加3分，15分封顶 | 须提供近**五年内连城县**承接的工程造价大于等于1000万的工程项目中对应专业业绩合同。 |  |
| 3、业绩规模分4-20分 | **班组负责人业绩**规模分（按申报最大项目计分）：  业绩规模在大于1000万元小于等于3000万元的加4分；  大于3000万元小于等于5000万元的加8分；  大于5000万元小于等于10000万元的加12分；  大于10000万元小于等于50000万元的加16分；  大于50000万元的加20分。 | 每个业绩应附以下材料：   1.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若有）； 2. 施工许可证复印件（若有）； 3. 施工总承包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 4. 申请单位与项目承建单位的合同或协议书（业绩材料）； 5. 项目在建或已完工的证明材料； 6. 申请人项目的获奖证书或证明文件； 7. 能体现业绩规模的其他资料。 |  |
| 4、优质工程分15分 | 项目业绩为优质工程的加15分。 | 提供项目的获奖证书或证明文件。 |  |
| 5、税收加分项满5分 | 申请企业或经营部等是注册地在连城县依法设立的法人企业或有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的；或本龙岩地区依法设立的企业在连城有设立分公司可独立承接业务开具发票的企业。 | 提供注册地在连城县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或提供龙岩总公司营业执照及连城分公司营业执照、连城分公司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
| **（三）专业班组库-模板班组类满分105分** | | |  |
| **评分项** | **评分标准** | **备注** | **入库名额** |
| 1基础分  50分 | 1.企业：申请企业必须是依法设立的法人企业，具备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需有符合相应专业的经营范围或资质，并在连城县设有固定办公场所和相应专职技术人员、办公设备，还应具有国家规定的企业相应专业承包资质证书，该专业无要求专业承包资质的则需具备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施工劳务不分等级”等相关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书，信誉良好，近一年财务状况良好，企业近三年内无不良记录，近三年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起三人及以上人员上访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人代表、董事长、总经理）未纳入不守信名单且不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2.班组负责人：需有相应专业的施工经验并具备一定的作业组织能力，并提供发布公告之日前5年内**在连城县完成过并工程质量合格的工程造价1000万元以上的建筑工程项目中的模板安装部分业绩**。班组负责人应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近一年财务状况良好，未纳入不守信名单且不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3.材料堆放场所证明。 | 须提供：   1. 符合相应专业的经营范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消防班组类须同时具有经营范围和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2. 提供连城县设有固定办公场所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及办公场所照片； 3.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等相关证书； 4. 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5. 申请人财务状况；   6.班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征信证明、资格证书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  8.班组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  9.提供模板堆放场所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及现场照片。 | **1-12名** |
| 2业绩个数分  3-15分 | **班组负责人业绩**个数分每增加一个业绩加3分，15分封顶 | 须提供近**五年内连城县**承接的工程造价大于等于1000万的工程项目中对应专业业绩合同。 |  |
| 3业绩规模分  4-20分 | **班组负责人业绩**规模分（按申报最大项目计分）：  业绩规模在大于1000万元小于等于3000万元的加4分；  大于3000万元小于等于5000万元的加8分；  大于5000万元小于等于10000万元的加12分；  大于10000万元小于等于50000万元的加16分；  大于50000万元的加20分。 | 每个业绩应附以下材料：   1.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若有）； 2. 施工许可证复印件（若有）； 3. 施工总承包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 4. 申请单位与项目承建单位的合同或协议书（业绩材料）； 5. 项目在建或已完工的证明材料； 6. 申请人项目的获奖证书或证明文件； 7. 能体现业绩规模的其他资料。 |  |
| 1. 优质工程分15分 | 项目业绩为优质工程的加15分。 | 提供项目的获奖证书或证明文件。 |  |
| 1. 税收加分项满5分 | 申请企业或经营部等是注册地在连城县依法设立的法人企业或有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的；或本龙岩地区依法设立的企业在连城有设立分公司可独立承接业务开具发票的企业。 | 提供注册地在连城县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或提供龙岩总公司营业执照及连城分公司营业执照、连城分公司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
| **（四）专业班组库-水电班组类满分105分** | | |  |
| **评分项** | **评分标准** | **备注** | **入库名额** |
| 1、基础分50分 | 1.企业：申请企业必须是依法设立的法人企业，具备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需有符合相应专业的经营范围或资质，并在连城县设有固定办公场所和相应专职技术人员、办公设备，还应具有国家规定的企业相应专业承包资质证书，该专业无要求专业承包资质的则需具备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施工劳务不分等级”等相关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书，信誉良好，近一年财务状况良好，企业近三年内无不良记录，近三年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起三人及以上人员上访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人代表、董事长、总经理）未纳入不守信名单且不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2.班组负责人：需有相应专业的施工经验并具备一定的作业组织能力，并提供**发布公告之日前5年内在连城县完成过并工程质量合格的工程造价1000万元以上的建筑工程项目中的水电安装部分部分业绩**。班组负责人应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近一年财务状况良好，未纳入不守信名单且不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 须提供：   1. 符合相应专业的经营范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消防班组类须同时具有经营范围和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2. 提供连城县设有固定办公场所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及办公场所照片； 3.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等相关证书； 4. 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5. 申请人财务状况；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征信证明；  7.班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征信证明、资格证书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  8.班组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 | **1-11名** |
| 2、业绩个数分3-15分 | **班组负责人业绩**个数分每增加一个业绩加3分，15分封顶 | 须提供近**五年内连城县**承接的工程造价大于等于1000万的工程项目中**对应专业**业绩合同。 |  |
| 3、业绩规模分4-20分 | **班组负责人业绩**规模分（按申报最大项目计分）：  业绩规模在大于1000万元小于等于3000万元的加4分；  大于3000万元小于等于5000万元的加8分；  大于5000万元小于等于10000万元的加12分；  大于10000万元小于等于50000万元的加16分；  大于50000万元的加20分。 | 每个业绩应附以下材料：   1.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若有）； 2. 施工许可证复印件（若有）； 3. 施工总承包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 4. 申请单位与项目承建单位的合同或协议书（业绩材料）； 5. 项目在建或已完工的证明材料； 6. 能体现业绩规模的其他资料。 |  |
| 1. 优质工程分15分 | 项目业绩为优质工程的加15分。 | 提供项目的获奖证书或证明文件。 |  |
| 5、税收加分项满5分 | 申请企业或经营部等是注册地在连城县依法设立的法人企业或有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的；或本龙岩地区依法设立的企业在连城有设立分公司可独立承接业务开具发票的企业。 | 提供注册地在连城县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或提供龙岩总公司营业执照及连城分公司营业执照、连城分公司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
| **（五）专业班组库-泥水班组类满分105分** | | |  |
| **评分项** | **评分标准** | **备注** | **入库名额** |
| 1基础分50分 | 1.企业：申请企业必须是依法设立的法人企业，具备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需有符合相应专业的经营范围或资质，并在连城县设有固定办公场所和相应专职技术人员、办公设备，还应具有国家规定的企业相应专业承包资质证书，该专业无要求专业承包资质的则需具备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施工劳务不分等级”等相关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书，信誉良好，近一年财务状况良好，企业近三年内无不良记录，近三年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起三人及以上人员上访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人代表、董事长、总经理）未纳入不守信名单且不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2.班组负责人：需有相应专业的施工经验并具备一定的作业组织能力，并提供发布公告之日前5年内**在连城县完成过并工程质量合格的工程造价1000万元以上的建筑工程项目中的混凝土浇捣、砖墙砌筑、粉刷等部分业绩**。班组负责人应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近一年财务状况良好，未纳入不守信名单且不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 须提供：   1. 符合相应专业的经营范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消防班组类须同时具有经营范围和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2. 提供连城县设有固定办公场所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及办公场所照片； 3.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等相关证书； 4. 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5. 申请人财务状况；   6.班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征信证明、资格证书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  7.班组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 | **1-11名** |
| 2业绩个数分3-15分 | **班组负责人业绩**个数分每增加一个业绩加3分，15分封顶 | 须提供近**五年内连城县**承接的工程造价大于等于1000万的工程项目中对应专业业绩合同。 |  |
| 3、业绩规模分4-20分 | **班组负责人业绩**规模分（按申报最大项目计分）：  业绩规模在大于1000万元小于等于3000万元的加4分；  大于3000万元小于等于5000万元的加8分；  大于5000万元小于等于10000万元的加12分；  大于10000万元小于等于50000万元的加16分；  大于50000万元的加20分。 | 每个业绩应附以下材料：   1.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若有）； 2. 施工许可证复印件（若有）； 3. 施工总承包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 4. 申请单位与项目承建单位的合同或协议书（业绩材料）； 5. 项目在建或已完工的证明材料； 6. 申请人项目的获奖证书或证明文件； 7. 能体现业绩规模的其他资料。 |  |
| 4、优质工程分15分 | 项目业绩为优质工程的加15分。 | 提供项目的获奖证书或证明文件。 |  |
| 1. 税收加分项满5分 | 申请企业或经营部等是注册地在连城县依法设立的法人企业或有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的；或本龙岩地区依法设立的企业在连城有设立分公司可独立承接业务开具发票的企业。 | 提供注册地在连城县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或提供龙岩总公司营业执照及连城分公司营业执照、连城分公司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
| **（六）专业班组库-消防班组类满分105分** | | |  |
| **评分项** | **评分标准** | **备注** | **入库名额** |
| 1. 基础分   50分 | 1.企业：申请企业必须是依法设立的法人企业，具备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需有符合相应专业的经营范围或资质，并在连城县设有固定办公场所和相应专职技术人员、办公设备，还应具有国家规定的企业相应专业承包资质证书，该专业无要求专业承包资质的则需具备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施工劳务不分等级”等相关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书，信誉良好，近一年财务状况良好，企业近三年内无不良记录，近三年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起三人及以上人员上访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人代表、董事长、总经理）未纳入不守信名单且不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2.班组负责人：需有相应专业的施工经验并具备一定的作业组织能力，并提供**发布公告之日前5年内在连城县完成过并工程质量合格的工程造价1000万元以上的建筑工程项目中的消防安装部分业绩**。班组负责人应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近一年财务状况良好，未纳入不守信名单且不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 须提供：   1. 符合相应专业的经营范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消防班组类须同时具有经营范围和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2. 提供连城县设有固定办公场所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及办公场所照片； 3.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等相关证书； 4. 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5. 申请人财务状况；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征信证明；  7.班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征信证明、资格证书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  8.班组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 | **1-12名** |
| 2、业绩个数分3-15分 | **班组负责人业绩**个数分每增加一个业绩加3分，15分封顶 | 须提供近**五年内连城县**承接的工程造价大于等于1000万的工程项目中**对应专业**业绩合同。 |  |
| 3、业绩规模分4-20分 | **班组负责人业绩**规模分（按申报最大项目计分）：  业绩规模在大于1000万元小于等于3000万元的加4分；  大于3000万元小于等于5000万元的加8分；  大于5000万元小于等于10000万元的加12分；  大于10000万元小于等于50000万元的加16分；  大于50000万元的加20分。 | 每个业绩应附以下材料：   1.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若有）； 2. 施工许可证复印件（若有）； 3. 施工总承包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 4. 申请单位与项目承建单位的合同或协议书（业绩材料）； 5. 项目在建或已完工的证明材料； 6. 能体现业绩规模的其他资料。 |  |
| 4、优质工程分15分 | 项目业绩为优质工程的加15分。 | 提供项目的获奖证书或证明文件。 |  |
| 5、税收加分项满5分 | 申请企业或经营部等是注册地在连城县依法设立的法人企业或有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的；或本龙岩地区依法设立的企业在连城有设立分公司可独立承接业务开具发票的企业。 | 提供注册地在连城县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或提供龙岩总公司营业执照及连城分公司营业执照、连城分公司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
| **（七）专业班组库-架子班组类满分105分** | | |  |
| **评分项** | **评分标准** | **备注** | **入库名额** |
| 1、基础分50分 | 1.企业：申请企业必须是依法设立的法人企业，具备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需有符合相应专业的经营范围或资质，并在连城县设有固定办公场所和相应专职技术人员、办公设备，还应具有国家规定的企业相应专业承包资质证书，该专业无要求专业承包资质的则需具备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施工劳务不分等级”等相关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书，信誉良好，近一年财务状况良好，企业近三年内无不良记录，近三年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起三人及以上人员上访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人代表、董事长、总经理）未纳入不守信名单且不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2.班组负责人：需有相应专业的施工经验并具备一定的作业组织能力，并提供发布公告之日前5年内**在连城县完成过并工程质量合格的工程造价1000万元以上的建筑工程项目中的架子支撑安装部分业绩**。班组负责人应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近一年财务状况良好，未纳入不守信名单且不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3.材料堆放场所证明。 | 须提供：   1. 符合相应专业的经营范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消防班组类须同时具有经营范围和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2. 提供连城县设有固定办公场所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及办公场所照片； 3.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等相关证书； 4. 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5. 申请人财务状况；   6.班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征信证明、资格证书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  7.班组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  8.提供钢管架库存堆放场所堆放场所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及现场照片。 | **1-12名** |
| 2、业绩个数分3-15分 | **班组负责人业绩**个数分每增加一个业绩加3分，15分封顶 | 须提供近**五年内连城县**承接的工程造价大于等于1000万的工程项目中对应专业业绩合同。 |  |
| 3、业绩规模分4-20分 | **班组负责人业绩**规模分（按申报最大项目计分）：  业绩规模在大于1000万元小于等于3000万元的加4分；  大于3000万元小于等于5000万元的加8分；  大于5000万元小于等于10000万元的加12分；  大于10000万元小于等于50000万元的加16分；  大于50000万元的加20分。 | 每个业绩应附以下材料：   1.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若有）； 2. 施工许可证复印件（若有）； 3. 施工总承包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 4. 申请单位与项目承建单位的合同或协议书（业绩材料）； 5. 项目在建或已完工的证明材料； 6. 申请人项目的获奖证书或证明文件； 7. 能体现业绩规模的其他资料。 |  |
| 4、优质工程分15分 | 项目业绩为优质工程的加15分。 | 提供项目的获奖证书或证明文件。 |  |
| 5、税收加分项满5分 | 申请企业或经营部等是注册地在连城县依法设立的法人企业或有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的；或本龙岩地区依法设立的企业在连城有设立分公司可独立承接业务开具发票的企业。 | 提供注册地在连城县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或提供龙岩总公司营业执照及连城分公司营业执照、连城分公司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
| **（八）专业班组库-腻子涂料班组类（满分105分）** | | |  |
| **评分项** | **评分标准** | **备注** | **入库名额** |
| 1. 基础分   50分 | 1.企业：申请企业必须是依法设立的法人企业，具备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需有符合相应专业的经营范围或资质，并在连城县设有固定办公场所和相应专职技术人员、办公设备，还应具有国家规定的企业相应专业承包资质证书，该专业无要求专业承包资质的则需具备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施工劳务不分等级”等相关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书，信誉良好，近一年财务状况良好，企业近三年内无不良记录，近三年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起三人及以上人员上访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人代表、董事长、总经理）未纳入不守信名单且不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2.班组负责人：需有相应专业的施工经验并具备一定的作业组织能力，并提供发布公告之日前5年内**在连城县完成过并工程质量合格的工程造价1000万元以上的建筑工程项目中的腻子涂料施工部分业绩**。班组负责人应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近一年财务状况良好，未纳入不守信名单且不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 须提供：   1. 符合相应专业的经营范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消防班组类须同时具有经营范围和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2. 提供连城县设有固定办公场所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及办公场所照片； 3.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等相关证书； 4. 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5. 申请人财务状况；   6.班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征信证明、资格证书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  7.班组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 | **1-10名** |
| 2、业绩个数分3-15分 | **班组负责人业绩**个数分每增加一个业绩加3分，15分封顶 | 须提供近**五年内连城县**承接的工程造价大于等于1000万的工程项目中对应专业业绩合同。 |  |
| 3、业绩规模分4-20分 | **班组负责人业绩**规模分（按申报最大项目计分）：  业绩规模在大于1000万元小于等于3000万元的加4分；  大于3000万元小于等于5000万元的加8分；  大于5000万元小于等于10000万元的加12分；  大于10000万元小于等于50000万元的加16分；  大于50000万元的加20分。 | 每个业绩应附以下材料：   1.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若有）； 2. 施工许可证复印件（若有）； 3. 施工总承包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 4. 申请单位与项目承建单位的合同或协议书（业绩材料）； 5. 项目在建或已完工的证明材料； 6. 申请人项目的获奖证书或证明文件； 7. 能体现业绩规模的其他资料。 |  |
| 4、优质工程分15分 | 项目业绩为优质工程的加15分。 | 提供项目的获奖证书或证明文件。 |  |
| 5、收加分项  满5分 | 申请企业或经营部等是注册地在连城县依法设立的法人企业或有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的；或本龙岩地区依法设立的企业在连城有设立分公司可独立承接业务开具发票的企业。 | 提供注册地在连城县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或提供龙岩总公司营业执照及连城分公司营业执照、连城分公司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
| **（九）专业班组库-防水班组类（满分105分）** | | |  |
| **评分项** | **评分标准** | **备注** | **入库名额** |
| 1. 基础分   50分 | 1.企业：申请企业必须是依法设立的法人企业，具备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需有符合相应专业的经营范围或资质，并在连城县设有固定办公场所和相应专职技术人员、办公设备，还应具有国家规定的企业相应专业承包资质证书，该专业无要求专业承包资质的则需具备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施工劳务不分等级”等相关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书，信誉良好，近一年财务状况良好，企业近三年内无不良记录，近三年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起三人及以上人员上访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人代表、董事长、总经理）未纳入不守信名单且不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2.班组负责人：需有相应专业的施工经验并具备一定的作业组织能力，并提供发布公告之日前5年内**在连城县完成过并工程质量合格的工程造价1000万元以上的建筑工程项目中的防水施工部分业绩**。班组负责人应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近一年财务状况良好，未纳入不守信名单且不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 须提供：   1. 符合相应专业的经营范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消防班组类须同时具有经营范围和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2. 提供连城县设有固定办公场所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及办公场所照片； 3.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等相关证书； 4. 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5. 申请人财务状况；   6.班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征信证明、资格证书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  7.班组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 | **1-10名** |
| 2、业绩个数分3-15分 | **班组负责人业绩**个数分每增加一个业绩加3分，15分封顶 | 须提供近**五年内连城县**承接的工程造价大于等于1000万的工程项目中对应专业业绩合同。 |  |
| 3、业绩规模分4-20分 | **班组负责人业绩**规模分（按申报最大项目计分）：  业绩规模在大于1000万元小于等于3000万元的加4分；  大于3000万元小于等于5000万元的加8分；  大于5000万元小于等于10000万元的加12分；  大于10000万元小于等于50000万元的加16分；  大于50000万元的加20分。 | 每个业绩应附以下材料：   1.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若有）； 2. 施工许可证复印件（若有）； 3. 施工总承包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 4. 申请单位与项目承建单位的合同或协议书（业绩材料）； 5. 项目在建或已完工的证明材料； 6. 申请人项目的获奖证书或证明文件； 7. 能体现业绩规模的其他资料。 |  |
| 1. 优质工程分15分 | 项目业绩为优质工程的加15分。 | 提供项目的获奖证书或证明文件。 |  |
| 1. 税收加分项满5分 | 申请企业或经营部等是注册地在连城县依法设立的法人企业或有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的；或本龙岩地区依法设立的企业在连城有设立分公司可独立承接业务开具发票的企业。 | 提供注册地在连城县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或提供龙岩总公司营业执照及连城分公司营业执照、连城分公司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
| **（十）机械班组库满分105分** | | |  |
| **评分项** | **评分标准** | **备注** | **入库名额** |
| 1. 基础分   50分 | 1.企业：申请企业或经营部等必须是依法设立的法人企业或有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有对公账户，可独立承接业务开具发票**，具有一定的组织能力。**需自有施工机械（或班组负责人自有施工机械）或具备工程机械租赁经营范围。**  2.班组负责人：需自有施工机械并具备一定的机械组织能力，班组负责人应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近一年财务状况良好，未纳入不守信名单且不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 须提供：   1. 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若无施工机械的，则营业执照上须具有工程机械租赁经营范围； 2.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 自有施工机械或班组负责人自有施工机械设备表； 4. 班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征信证明。 | **1-6名** |
| 1. 机械数量   50分 | 自有机械（土石方工程）个数每增加一个加5分；  由其管理的每个加2分。 | 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负责人或班组负责人购买机械设备的购买合同或税务发票、照片；2.由其（企业或班组负责人）管理的证明材料。 |  |
| 1. 税收加分项满5分 | 申请企业或经营部等是注册地在连城县依法设立的法人企业或有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的；或本龙岩地区依法设立的企业在连城有设立分公司可独立承接业务开具发票的企业。 | 提供注册地在连城县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或提供龙岩总公司营业执照及连城分公司营业执照、连城分公司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